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2月14日至2026年03月13日止。

第 87658907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9月17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徐鸿鹤

地 址 江西省高安市凤凰路商贸小区124号

代理机构 郑州林柏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3类：果酒（含酒精）；开胃酒；鸡尾酒；葡萄酒；清酒（日本米酒）；威士忌；酒精饮料（啤酒除外）；黄酒；白酒；烈酒